

此乃路博邁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 **NB 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此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持有的 **NB 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NB 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投資組合」）

有關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隨附供投資組合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卡應根據刊印在代表委任卡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使其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送抵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親愛的股東：

茲就股東特別大會致函身為投資組合股東的閣下，股東特別大會的正式通知書隨附在附錄 I。

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是尋求投資組合的股東（「**股東**」）批准建議對投資組合作出的更改，包括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修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專有詞彙與現有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另有說明者具有相同的涵義。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通函所述的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投資組合名稱的更改

茲建議將投資組合的名稱更改為「**NB 責任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以更佳地反映對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建議作出的更改，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的更改

茲擬在取得：(a)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b)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現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1.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建議的更改乃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1.5%~~**1-1.2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目標更改**」）。

茲建議降低投資組合目標平均回報之目標更改是為了將投資組合或須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當此舉可能對其有利時）的風險納入考慮，因為投資組合將應用的建議排除將意味著在實施政策更改時（如本通函下一節所述），至少有**20%**的可投資領域將被排除。

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更改

茲擬在取得：(a)中央銀行及(b)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按照載於附錄 IV 的投資政策的經修訂描述，包括 SFDR 附錄所載的更改（已標明顯示建議更改），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包括投資組合應用的 ESG 政策（「**政策更改**」），部分修訂概述如下：

- 投資組合將有淨零排放目標，其中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在整個範圍 1、2 及大部分範圍 3 內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中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相等於至 2030 年相對於 2019 年基線（即投資組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碳足跡）減少 50%，以及至 2050 年前隨後下降到淨零。
- 投資組合亦將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摩根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低至少 30%（而非其現有目標的低至少 10%）。隨著投資組合邁向淨零排放，如果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預期將減少，以說明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使用的專有 ESG 評分系統，即 NB ESG 商數，將最少涵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90%，而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透過應用 ESG 分析及排除將投資領域減少 20%。
- 投資組合的投資將由具(i)在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中的環境目標及/或(ii)社會目標的最少 20%可持續投資組成。
- 將就投資組合應用額外的 ESG 排除，包括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

政策更改之目的是透過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專有的 NB ESG 商數工具及持續應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爭議性武器政策及動力煤參與政策建立及進一步加強投資組合作為《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第 8 條基金的 ESG 憑證。請注意，投資組合的 SFDR 附錄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此等額外更改，而此等更改亦載於附錄 IV 以供閣下審閱。

由於政策更改，投資組合將須承受加劇的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預期這不會對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香港說明文件及招股章程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分節。

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本通函之目的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尋求閣下批准如上文所述的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普通決議案是一項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投出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位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的辦事處舉行。

附錄 II 隨附的代表委任卡可讓閣下在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仍可投票，並敦促閣下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卡。請閱覽代表委任卡所印列的附註，其將有助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卡。閣下即使已委任受委代表，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無權投票。倘公司股東有意委任某個別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填妥本通函附錄 III 隨附的代表書。

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須押後舉行。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即下一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通函概述的建議更改將於中央銀行確認經修訂補充文件的同一日（預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惟須經中央銀行批准。有關更改生效後，將對股東具約束

力，不論股東如何（或有否）投票，而有關更改將載於將為反映本通函所載更改而發出的經修訂補充文件內。

倘若本通函所概述的建議更改因任何理由而無法進行或於生效日期未能生效，我們將於察覺到建議更改將未能如預計而進行起的一個月內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以提供最新資訊。

請注意，於本通函日期後可能會對補充文件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應對中央銀行在其審閱經修訂文件期間提出的任何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決議案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且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的決議案。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a)不會對(i)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及(ii)投資組合的特色及整體風險概況；及(iii)管理投資組合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以及(b)不會對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造成變動。預期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因建議更改而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最後，就本通函所論述的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由投資組合承擔，估計為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2%。

股東若因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更改而無意維持在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要求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或轉換股份而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就贖回或轉換股份向經手其投資的中介人／分銷商支付額外的費用及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可能由股東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

本通函中所論述的建議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反映於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中。一經中央銀行確認及證監會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nb.com 瀏覽。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3年8月3日

附錄 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在愛爾蘭註冊，註冊號碼：336425

茲通知本公司的子基金 – NB 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將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通函中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以該形式批准通函所述的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惟可能進一步作出獲本公司董事同意的任何其他非重大修訂，並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承董事會命

DocuSigned by:

Orlaith Finan

3FE9335A6FF448B...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公司秘書

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電郵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至(+)[353 1 232 3333](tel:35312323333)（註明收件人：Fidelma Burke）。
- 意外漏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予有權接收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並未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均不會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附錄 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股東」）

地址為 _____

為NB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投資組合」）的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Matthew Morelan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Barry O'Connor（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Sarah Hog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_____（地址為_____）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9月4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本公司的子基金，即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延會，並為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以「X」標示投票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將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通函中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以該形式批准通函所述的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惟可能進一步作出獲本公司董事同意的任何其他非重大修訂，並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a)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b)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電郵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至(+)
353 1 232 3333（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只需排名首位之股東的簽名即可。

- (e) 閣下如欲委任閣下選擇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眼，並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 (f)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
- (g) 倘閣下透過中介人或代名人持有投資組合的股份，則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名人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附錄 III

代表書

致： 各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為NB亞洲債券基金－強勢貨幣（「投資組合」）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考慮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Matthew Morelan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Barry O'Connor（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Sarah Hog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_____（地址為 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將在2023年9月4日於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通函所載的時間在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有權於任何有關大會就我們於投資組合的股份行使如我們身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並獲授權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書。

簽署 _____
獲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 _____

附錄 IV

政策更改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政府、政府機構或在亞洲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亞洲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即公眾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應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政府、政府機構及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私人發行人包括並非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亞洲國家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強勢貨幣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如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非亞洲經合組織國家或由非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有關國家的本地貨幣或強勢貨幣計值。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相關亞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的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和企業及強勢貨幣與本地貨幣亞洲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亞洲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尋求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尋求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會優先考慮投資於被識別為具以下條件的負責任發行人：

- 較低碳排放強度。投資組合有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亦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低至少 ~~40~~30% 並有意隨時問進一步增加減幅目標。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及

- 展現較佳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相比較高的 ESG 評分（按照來自穩健外部提供商的第三方 ESG 評分）。

較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是為了實現《巴黎協定》的長遠全球暖化目標。

隨著投資組合邁向淨零排放，如果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預期將減少，以說明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及／或直接從發行人處獲取的數據來確定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的數據(i)可能無法獲得；(ii)可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或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進行估計。不同數據供應商使用的方法可能不同，而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偏好的數據供應商改變其方法，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估計亦可能改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來自以下各項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生產酒精相關的產品；
- 製作成人娛樂材料；
- 生產常規武器；
- 擁有或經營博彩相關業務活動；或
- 生產或分銷棕櫚油。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由被識別為具ESG爭議（例如：公司的營運、產品及／或服務的負面ESG影響、不遵守國際指引或保障措施（例如：由全球標準政策所涵蓋者））或對其符合國際指引或保障措施表示嚴重關注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由從棕櫚油、成人娛樂和核能發電中產生可觀收入被識別為直接涉及童工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應用亦意味著涉及煙草、民用槍支、私人監獄及化石燃料的公司亦將被排除在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然後將評估投資範圍，這涉及對公司ESG概況的深入研究及分析，並且亦將排除在NB ESG商數上表現差劣的公司，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在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該等具有近期改善前景的公司，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根據NB ESG商數持續評估。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識別為ESG實踐薄弱的主權發行人及／或100%政府擁有的實體。該等排除將基於多項ESG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的主權發行人；
- 其高級官員因侵犯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
- 被評估為人權和法治指標差劣且不斷惡化的主權發行人；
- 不符合經合組織的稅收透明度及資訊交換全球論壇設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權區且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呼籲採取行動的主權發行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確保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至少90%的證券受NB ESG商數涵蓋。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受NB ESG商數涵蓋。

通過上述ESG排除步驟，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投資範圍內至少20%的成分股。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1.5年及-1.5年之間。

	<p>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乃作為表現比較載於此處，且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此偏差可能很顯著。</p>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p>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有關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p> <p>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ESG風險及機遇會有系統地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ESG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ESG代表管治（作為公司的營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p> <p><u>ESG投資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的策略之核心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應用(i)全球標準政策；(ii)爭議性武器政策；(iii)動力煤參與政策；及(iv)可持續排除政策。此等篩選／排除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u></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持續根據ESG政策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將ESG政策完全整合至整體投資過程以及（尤其是）投資組合建構過程。ESG政策的概要詳載於招股章程的附錄六，並可在路博邁的網站www.nb.com/esg閱覽。</p> <p><u>為了使投資組合與淨零排放目標符合一致，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在整個範圍1、2及大部分範圍3內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¹中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相等於至2030年相對於2019年基線減少50%，以及至2050年前隨後下降到淨零。2019年的基線可能需要重新計算，因為數據質量和披露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特別是在範圍3排放方面。有關路博邁對淨零碳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u></p> <p>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p>

SFDR 附錄的更新

問題	經修訂答案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p>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u>20</u>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p>

1 範圍1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直接由發行人的業務流程或來自發行人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圍2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排放是發行人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耗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理、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及其投資的排放）。

<p>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p>	<p>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專有的路博邁 ESG 評分系統（「NB ESG 商數」）予以考慮。NB ESG 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 ESG 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 ESG 評分。</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 NB ESG 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 NB ESG 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已承諾與發行人聯繫，預期其 NB ESG 商數評分會逐步改善。</p> <p>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針對企業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 NB ESG 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碳排放；潔淨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以及非溫室氣體的大氣排放計劃。 <p><u>為了使投資組合與淨零排放目標符合一致，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促進在整個範圍 1、2 及大部分範圍 3 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²中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基準」）（總回報，美元）代表的較廣泛亞洲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 40-30% 並擬隨著時間進一步提高減排目標。投資組合為主動型管理，不擬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以進行表現比較。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根據投資組合在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未達到的碳排放強度予以衡量和計算。投資組合為主動型管理，不擬追蹤此處為進行表現比較而載的基準。 -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按照由知名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 ESG 得分，而該 ESG 得分高於由基準代表的較廣泛亞洲債務投資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反歧視政策；社區參與計劃；多元化計劃及人權政策。 <p>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 NB ESG 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p> <p>NB ESG 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 ESG 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 ESG 特徵。因此，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考慮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考慮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p> <p>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排除項目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p> <p>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p>
-----------------------------------	---

² 請參閱亦適用於此的註腳 1。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 商數：

NB ESG 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 ESG 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 ESG 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 ESG 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 NB ESG 商數評級被視為投資流程的一部分，但投資前發行人沒有達到最低 NB ESG 商數評級。NB ESG 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投資組合可能在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該等具有近期改善前景的公司，而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根據 NB ESG 商數持續評估。](#)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具高影響力爭議的發行人（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觀察名單的企業發行人（進一步詳情見政策本身））或 NB ESG 商數評級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 ESG 努力薄弱的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的建設性聯繫努力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該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及響應能力。

II. ESG 排除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正逐步停止對動力煤作出投資參與，而且目前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的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 10% 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 95% 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

此外，投資組合將涉及直接童工、5%或以上收益來自煙草產品製造業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以及若干從棕櫚油、成人娛樂及核能發電中獲得大量收益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此外，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發行人：(i) 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ii)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iii) 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iv) 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此等 ESG 排除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正文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來自以下各項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生產酒精相關的產品；](#)
- [製成人娛樂材料；](#)
- [生產常規武器；](#)
- [擁有或經營博彩相關業務活動；或](#)
- [生產或分銷棕櫚油。](#)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由被識別為具ESG爭議（例如：公司的營運、產品及／或服務的負面ESG影響、不遵守國際指引或保障措施（例如：由全球標準政策所涵蓋者））或對其符合國際指引或保障措施表示嚴重關注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由被識別為直接涉及童工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識別為ESG實踐薄弱的](#)

	<p><u>主權發行人及／或100%政府擁有的實體。該等排除將基於多項ESG準則，包括以下各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根據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的主權發行人；</u> • <u>其高級官員因侵犯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u> • <u>被評估為人權和法治指標差劣且不斷惡化的主權發行人；</u> • <u>不符合經合組織的稅收透明度及資訊交換全球論壇設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權區且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呼籲採取行動的主權發行人。</u> <p><u>通過上述 ESG 排除步驟，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投資範圍內至少 20% 的成分股。</u></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 ESG 排除名單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p>
<p>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p>	<p><u>儘管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20%的可持續投資，將旨在促進上文所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及將如下文所詳述旨在對投資組合的淨零排放目標作出貢獻。</u></p> <p><u>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u></p> <p><u>透過參考NB的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對投資的貢獻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對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該等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對發行人整體管治的評估，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評估。在此項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利用多個數據點來衡量公司的經濟活動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的一致性。</u></p> <p><u>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篩查公司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公司通過此篩查，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其後則進行衡量公司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u></p> <p><u>就企業發行人而言，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兩種方法進行衡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及</u> 2. <u>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u> <p><u>就主權發行人而言，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以下方法進行衡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取得進展；及</u> 2. <u>推進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著重預期壽命和教育。</u> <p><u>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u></p> <p><u>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的目標均是於2050年前符合淨零排放。</u></p> <p><u>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承諾投資組合會持有符合資格作為可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與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可持續投資。</u></p>

	<p>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p>
<p>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作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會應用上文所提述的ESG排除政策。</p> <p>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p>
<p>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p>	<p>不適用</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溫室氣體強度及投資對象國家受社會違反情況規限（「主權PAI」）。</p> <p>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所佔份額；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水域排放量；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流程及合規機制；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董事會性別多樣性；以及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統稱「PAI」）。</p> <p>對以上PAI的考慮（按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受限於該等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的可獲得性，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p> <p>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開展一項信函活動，致函所選定投資對象公司，要求直接披露PAI，以便向投資者作出高質素的披露。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繼續與公司合作，鼓勵公司作出披露，並預計信函活動將使PAI的數據覆蓋範圍更廣泛及更詳細。</p> <p>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 • 與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管理及／或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NB ESG排除政策，包括對多項PAI的考慮。
<p>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p>	<p>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 OECD 準則、ILO 標準、UNGC 原則及 UNGP 的發行人。請參閱上文詳述的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p> <p>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p>
<p>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	<p>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所有 PAI 及主權 PAI。

	<p>2.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下列主要不利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溫室氣體強度、化石燃料的投資參與、董事會性別多樣性、違反 UNGC 原則及 OECD 準則以及爭議性武器（「產品層面 PAI」）</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 PAI。</p> <p>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開展一項信函活動，致函部分企業發行人，要求直接披露 PAI，以便向投資者作出高質素的披露。</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合作，鼓勵發行人作出披露，並預計信函活動將導致 PAI 的數據覆蓋範圍更廣泛及更詳細。</p> <p>所考慮的產品層面 PAI（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 PAI 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 PAI 列表進行積極檢視。</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 P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投資組合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個產品層面 PAI 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 PAI 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管理及／或設定聯繫目標； • 應用上文所述的 ESG 排除政策，包括對多項產品層面 PAI 的考慮。 <p>有關考慮產品層面 PAI 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p>
<p>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p>	<p>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4-4.51-1.25% 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p> <p><u>為了使投資組合與淨零排放目標符合一致，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在整個範圍 1、2 及大部分範圍 3 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相等於至 2030 年相對於 2019 年基線減少 50%，以及至 2050 年前隨後下降到淨零。2019 年的基線可能需要重新計算，因為數據質量和披露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特別是在範圍 3 排放方面。有關路博邁對淨零碳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u></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會優先考慮<u>投資於被識別為</u>具以下條件的<u>負責任</u>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低碳排放強度。投資組合有<u>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u>，此外亦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低至少 4030% 並有意隨時間進一步增加減幅目標。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及 • 展現較佳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相比較高的 ESG 評分（按照來自穩健外部提供商的第三方 ESG 評分）。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 NB ESG 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NB ESG 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p> <p>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p>

	<p>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p>
<p>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p>	<p>從三個不同層面考慮ESG特徵：</p> <p>I. 整合專有 ESG 分析</p> <p>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 NB ESG 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 NB ESG 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p> <p>NB ESG 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 ESG 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 NB ESG 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p> <p>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 ESG 分析（NB ESG 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大 ESG 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p> <p>NB ESG 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p> <p>II. 聯繫：</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 ESG 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p> <p>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 ESG 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p> <p>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具高影響力爭議的發行人（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觀察名單的企業發行人（進一步詳情見政策本身））或 NB ESG 商數評級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 ESG 努力薄弱的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堅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直接聯繫與其他輸入資料相結合，可建立起反饋循環，幫助投資團隊的分析師不斷發展其 ESG 評分流程，並優先考慮與某界別最相關的風險。</p> <p>III. ESG 界別排除政策：</p> <p>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 ESG 排除政策。</p>
<p>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p>	<p>不適用</p> <p><u>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透過應用 ESG 排除（如上文詳述）將投資領域減少20%。</u></p>
<p>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及準主權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p>

律記錄。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的管治因素包括(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ESG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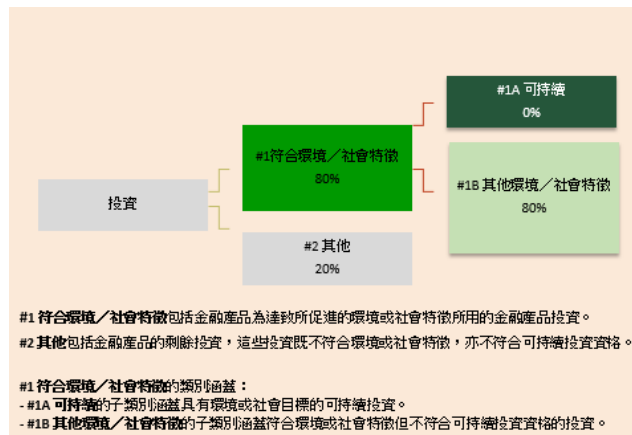
儘管優先級評估持續進行，但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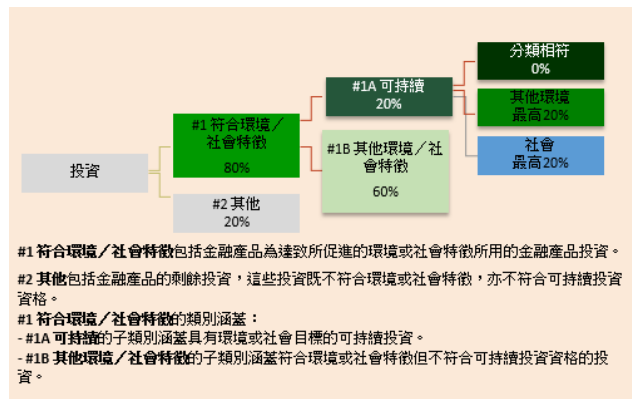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無違反識別出違反(i)UNGC原則、(ii)OECD指引、(iii)UNGP及(iv)ILO標準的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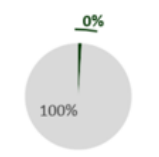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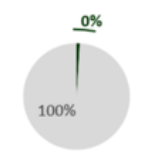
現時資產配置：



建議資產配置：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至少 20%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 20%不符合投資

	<p>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p> <p>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p> <p>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p> <p>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透過參考投資組合中：i)持有 NB ESG 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 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發行人比例，計算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此計算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p>
<p>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p>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p>
<p>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p>	<p>分類規例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無法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分類規例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资項目。不應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可提供的數據，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量改進，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的一致程度。</p> <p>倘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符合分類的最低限度，本附錄所載的披露將予更新。</p>
<p>金融產品有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p>	<p>無</p> <p>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p>  <p>• 分類相符（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非分類相符</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p>  <p>• 分類相符（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非分類相符</p> </div> </div> <p>*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p>
<p>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p>	<p>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p>
<p>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p>	<p>不適用</p>

少?	<p><u>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可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可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u></p> <p><u>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u></p>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p>不適用</p> <p><u>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可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可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u></p>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p>「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任何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任何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p> <p>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覆蓋。</p> <p>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 UNGC 原則、UNGP、OECD 準則及 ILO 標準。</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p> <p>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p>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	<p>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尚未被指定為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p>不適用</p>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p>不適用</p>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p>不適用</p>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p>不適用</p>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p>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 www.nb.com 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p> <p>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閱：</p> <p>https://www.nb.com/en/gb/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p>